

日本信托业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6_97_A5_E6_9C_AC_E4_BF_A1_E6_c36_328811.htm 【名称】日本信托业法【题注】（1922年4月21日法律第65号）〔施行〕：1923年1月1日（大11敕令512）〔最后修订〕：1974年法23号【章名】全文第一条 营业许可信托业，非经主管大臣批准，不得经营。2．拟取得前项许可者，须向主管大臣提出连同载有章程、业务种类及经营方法的书面申请书。第二条 资本额信托业，非资本金一百万日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经营。第二条 信托公司不得发行无票面额股票。第二条之二 禁止发行无票面额股票信托公司在其商号名称中，须标明信托字样。第三条 商号名称2．非信托公司不得在其商号中，使用信托业者字样。但经营带抵押公司债的信托业者不在此限。第四条 信托财产信托公司不得承受下列以外的财产信托：（1）金钱（2）有价证券（3）金钱债权（4）动产（5）土地及其定着物（6）地上权及土地租借权第五条 兼营业务1．信托公司只准兼营下列业务：（1）代保管（2）债务的担保（3）不动产买卖介绍及金钱或不动产租赁介绍（4）公债、公司债或股票的募集，收取其缴款以及办理其本息或红利的支付（5）遗嘱财产的管理（6）会计检查（7）代理下列有关事务甲、财产之取得、管理、处理或借贷乙、财产之清理或结算丙、债权之托收丁、债务之清偿2．主管大臣在必要时，以命令限制债务担保第六条 关于带抵押公司债的信托业务信托公司依照带抵押公司债信托法，可经营带抵押公司债的信托业务。第七条 寄存国债为预防信托公司因违反信托业务，给受益者带来

的损失，作为其抵押品应按命令规定，寄存相当于资本金十分之一以上的国债。但其总额可不超过一百万日元（参照施行细则 1 5 2 0）

第八条 优先清偿信托公司依照前一条规定而寄存的国债，受益者有优先于其他债权人从中得到清偿的权利。

第九条 弥补损失及补足利益信托公司按命令规定，只对无特别运用方法的金钱信托发生资本的损失或未达到预期的利益时，可订立弥补或补足的合同。

第十条 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的划分

1. 依信托法第二十二條第 1 項之附件規定，不適用於信託公司。
2. 信託公司對其運用金錢信託而取得的財產，經交易所作價後，為履行信託行為，負擔對受益者的債務，在必要時，可按信託行為規定，把它作為自己的固有財產。

第十一條 資金運用的限制

1. 信託公司除下列情況外，不得運用其業務資金。
 - (1) 公債、公司債以及股票的應募、承受或購入。
 - (2) 以公債及前項所列其它有價證券為質押的貸款。
 - (3) 購入動產或以動產為抵押的貸款。
 - (4) 購入不動產。
 - (5) 以不動產或以依法設立的財團為抵押的貸款。
 - (6) 對公共團體、農業合作社、產業公會、生活消費合作社或生活消費公會聯合會之貸款。
 - (7) 向銀行的存款或郵局儲蓄。
 - (8) 購入銀行或信託公司已承受的票據。
2. 前項 (3) 的動產，須劃定種類，並經主管大臣批准。
3. 購入前項 (4) 的不動產總價額，不得超過資本及準備金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準備金 信託公司在其繳足資本總額之前，各決算期須以金錢所得的利益的紅額的五分之一以上存作利益準備金。

第十三條 業務報告書等

1. 信託公司每半年須填報業務報告書，呈報主管大臣。
2. 每半年須在報紙上公布資產負債表。

第十三條之二 附屬明細書記載事

项信托公司依照商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五第一项之规定须填报的附属明细书应记载的事项由主管大臣规定。第十四条 合并许可信托公司之合并，必须经主管大臣批准，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第十五条 需要批准事项 1 . 信托公司对下列情况须报经主管大臣批准。（ 1 ）拟变更章程时（ 2 ）拟变更业务种类和经营方法时（ 3 ）拟设置代理店时第十六条 权利、义务的继承 1 . 合并后继续存在的或合并新设立的信托公司，应继承因合并而消失的原信托公司的有关信托的权利和义务。 2 . 受益者对信托公司合并提出异议时，其信托可适用信托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第十七条 监督主管大臣可随时指令信托公司报送业务报告，并对其业务及财产状况进行检查。第十八条 主管大臣根据信托公司业务和财产状况，在必要时，可令其变更业务种类、工作方法、停办业务以及发布其他必要的命令。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违反法令、章程或主管大臣命令，以及危害公益行为时，主管大臣可令其停办业务，或改任董事、监查人，或取消其营业执照。第二十条 罚则未经主管大臣批准，而经营信托业者，处以三年以下劳役或三十万日元以下罚款，亦可并罚。第二十一条 1 . 法人（包括非法人社团或财团代表者和指定的管理人。下同）的代表者，或法人、自然人的代理人、雇用人、其他从业者，因办理法人或自然人的有关业务，有前条违法行为时，除处罚其经办者外，对其法人和自然人也科以该条的罚款。 2 . 按前项规定，处罚非法人社团或财团时，其代表者或管理人在诉讼行为上，除代表该社团或财团外，应以法人作为被告人时，可按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第二十二条 遇有下列情况时，对信托公司董事、监查人，清算

人处以一万日元以下罚款。（1）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第七条、第十一条和第三条及第十五条规定者。（2）违反第九条和违反基于该条所发的命令，而对信托未订出弥补或补足合同者。（3）违反第十条规定，把信托财产当作固有财产者。（4）不报送第十七条规定的报告，或阻碍检查者。（5）违反本法命令或违反基于本法所发布的命令者。（6）信托公司不按信托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其信托财产应管理而不进行管理者。（7）信托公司不按信托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处理事务进行会计核算以及不作财产目录者。（8）信托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信托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查阅申请和不作情况说明者。第二十三条 违反第三条第二项规定者处以一万日元以下罚款。附则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规定。〔据1922年敕512，自19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已连续经营信托业一年以上，在本法施行后六个月内申请信托业许可者，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不适用第二条之规定。但其资本金不得低于二十五万日元。本法施行时，正在经营信托业者，依本法取得许可时，其在本法施行前已订立的合同，虽然不属于该法应经营的业务，但在其合同结束前仍然有效。附则〔1974年4月2日法律23〕本法自公布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的范围内，按政令所规定之日起施行。（下略）〔据1974政159，从1974年10月1日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